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段考獎勵實施要點

110年10月18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13年01月29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自我精進，獲得學習樂趣與成就感，進而建立堅強的自信心及學習動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之國、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段考成績優良頒發標準

學生總成績平均須達及格標準，方能依下列標準授予獎勵。

(一)高中部：

1. 藝才班：

班級人數未達10人，獎勵1人。

班級人數10人(含)以上，未達20人，獎勵2人。

班級人數20人(含)以上，獎勵3人。

2. 體育班：每學期每次段考各班前三名。

3. 普通班：每學期每次段考普通班全年級前12名。

(以加權平均成績計)

(二)國中部：每學期每次段考各年級前10%。

(以加權成績計)

二、段考進步獎頒發標準

(一)獎勵人數：每班學生至多乙名；亦可從缺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1. 國中部由導師薦選該次段考進步表現最佳者。

2. 高中部由教務處取各班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。

3. 只獎勵每學期第二次、第三次段考進步者。

三、頒獎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：每次段考全校成績結算後，擇期於朝會頒獎。

(二)第三次段考：次學期開學當月，擇期於朝會頒獎。

(三)畢業生末次段考：於畢業前，擇期於朝會頒獎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段考成績優良

(一)高中部：發給受獎者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(二)國中部：發給受獎者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 元。

二、段考進步獎

發給受獎者獎狀一張，獎學金新台幣 100 元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